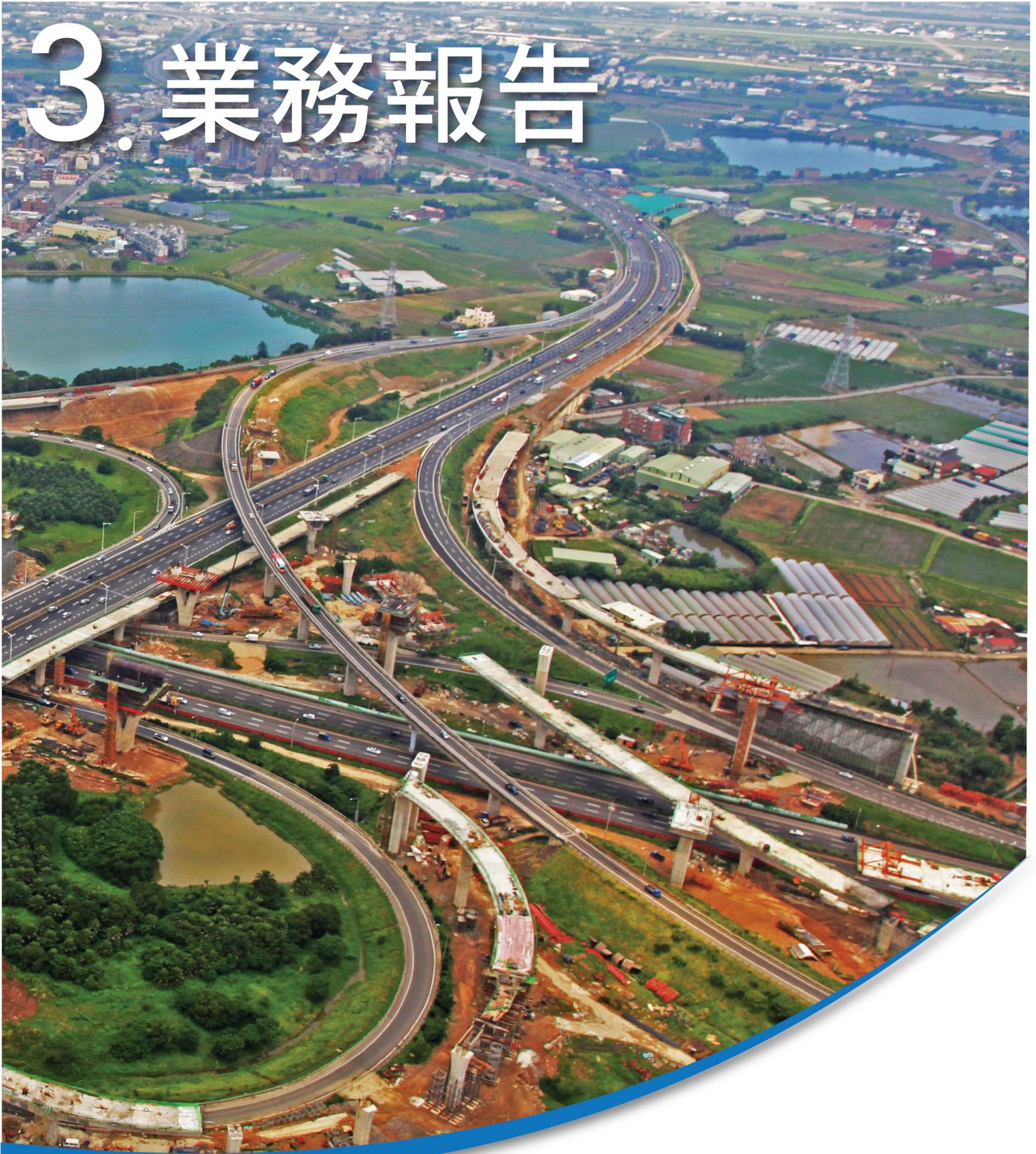


3. 業務報告



用地及管線遷移



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101** 年度

Widening Construction Office TANFB MOTC, R.O.C.

本處辦理100年度用地及管線遷移業務，主要包含國道3號新台五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2號拓寬工程、國道3號增設南投、柳營、銅鑼、頭屋交流道等工程之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管線遷移及續辦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科學工程園區工地撥用等業務；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 用地取得

前述工程用地取得業務包含徵收、撤銷徵收回復原使用編定作業、協議價購作業、廢止徵收作業、設定區分地上權作業、新增地產籍造冊作業、協議價購作業、地產籍造冊作業等，簡述如下：

(一) 徵收作業

1. 一併徵收作業

101年5月15日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該縣頭屋鄉孔聖段292地號及574地號等2筆土地。

2. 撤銷徵收回復原使用編定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H21A標)」部分用地申請撤銷徵收回原使用編定作業：

(1). 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610地號內土地，前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專用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嗣因作業錯誤（原徵收土地清冊地號摘錄錯誤、地號誤植），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報奉內政部99年9月2日台內地字第0990180353號函准予撤銷徵收，並經桃園縣政府99年10月8日府第權字地0990398629號函依法辦理公告，請權利人



於100年5月15日前將徵收補償款繳回在案。

- (2). 經本處101年6月28日拓用字第1010004216號函查上述土地因辦理國道2號拓寬工程需要，前於98年間已分割為610-1及610-2地號，其中610-2地號土地 目前已為高速公路使用；再經查閱土地登記簿所示上述土地已由桃園縣府完成撤銷徵收程序並回復原登記，且由權利人完成分割繼承登記等事宜，而610-1地號使用地類別仍為交通用地，與現況不符，應恢復為原使用類別，嗣經該府101年7月2日函請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

3. 廢止徵收

「國道2號拓寬工程(H21C標)」部分用地申請廢止徵收：原坐落國道2號拓寬工程(H21A標)內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269-29地號土地，因工程變更設計，致部分原奉准徵收土地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報奉內政部101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10327568號函准予廢止徵收，並經本處提供土地改良物應繳回補償費清冊等資料供桃園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

4. 設定區分地上權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H61標)」部分用地與中華映管公司設定區分地上權作業：

- (1). 98年國道2號拓寬工程(H61標)設計階段時，因中華映管公司(以下簡稱華映)請求免予拆遷消防總泵室，因此高公局辦理路權線退縮，惟該標於100年施作東行線18K+090處橋面板時，經華映公司表示，有侵入該公司土地疑義，經請轄管地所辦理鑑界後，確有侵入該公司土地情事。
- (2). 經高公局101年2月20日召開會議指示，因本案橋面上空侵入華映消防設



施上空，該公司前已表示該設施拆除重建影響營運甚鉅，請本處就本工程實際使用範圍與華映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並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補償。

- (3). 經本處101年3月14日邀集華映開會協議同意以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實際侵入坐落位置及投影面積經本處函請八德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測量確定為桃園縣八德市中華段816、817地號土地上空，投影面積為31.14平方公尺，經與華映於101年11月14日完成簽訂「國道2號拓寬工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契約書」並備妥相關文件送請八德地政事務所登記「區分地上權」在案。

5. 新增用地產籍造冊作業

國道2號拓寬工程區分地上權新增用地產籍造冊，連同原取得證明文件、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函送高公局報請執管。

6. 用地取得作業

- (1). 「國道2號拓寬工程(H21A標)」部分用地補辦協議價購作業：

有關國2拓寬工程H21A標範圍內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段海豐坡小段610-2地號土地，因原取得機關(民航局)徵收錯誤辦理撤銷徵收，現雖為高速公路使用惟所有權已登記為私有，須補辦取得。經與土地所有權人於101年9月18日簽訂價購協議同意書及買賣契約，經送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101年10月12日完成登記為國有在案，且於101年10月25日交付土地價款。

- (2). 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道路工程」辦理新增用地取得作業：



本案新增私地經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00132834號函核准徵收，並經屏東縣政府100年8月26日屏府地權字第10002256872號公告，公告期滿經該府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未領取者已於10年11月28日存入專戶保管在案，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完竣。

(3). 「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協助辦理新增用地取得作業：

本案新增私地經內政部100年9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00189313號函核准徵收，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7日府地用字第1000879228號公告，公告期滿經該府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未領取者已於101年3月14日存入專戶保管在案，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完竣。

(4). 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用地徵收作業：

縣道149甲已完成徵收程序之非都市土地合法建物 經竭力協調物主、雲林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克服困難，以減民怨，全數拆遷完成，如期提供用地，配合承包商進場施工時程；另配合雲林縣政府及高公局辦理縣道158甲用地取得事宜。

二. 地上物處理

(一)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A/R聯絡道車行箱涵擋土牆因設計變更退縮施作後，不再辦理路權修正（退縮）案：

1. 本工程聯絡道AR 0K+292箱涵，經承包商施作開挖後，發覺現存有私人廠房擋土牆地下建築基礎與該箱涵衝突，經會勘研商後將原有聯絡道AR0K+292箱涵



往西移2M，並經本處同意辦理契約變更在案。

2. 本件工程契約變更案，已不需使用原徵收土地（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339-2地號）部分範圍，經核算面積僅約16.0平方公尺（長20.05M，寬0.8M），又查該箱涵經西移2M，所退縮面積極為狹小，所有權人亦表示該土地退還後亦無法使用（所有權人共19人），且亦將不影響日後路權維護作業，報局擬建請予以保留，不再辦理路權修正，嗣經奉高公局同意保留。

（二）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M31標)

1. 101年5月2日配合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於路權範圍外設置臨時性施工便道，使用國有財產局等3單位管有土地現勘，本案與本處相關事項為：本案工程臨時使用高鐵局土地部分，請本處於工程完工土地復舊完竣後，邀集該局會勘、後續臨時使用工地等相關事宜，由本處辦理。
2. 協助辦理租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坐落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44、156、157、158、159及1188等6筆國有土地，並函送鐵路管理局該等土地租賃契約書1式7份。

（三）配合「經濟部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辦理新增用地地上物拆除作業：

本案需拆遷之地上物除農林作物外，尚有砂石廠、魚塢、養雞(鴨)場、工廠、農作培育場、農舍等，依補償費(救濟金)清冊(不含漏、複估)計算，農林作物為83筆，建築改良物為100筆，截至101年12月底尚有2處砂石場雖已完成徵收法定程序，因為地方政府未完成補償費估定作業，考量業主權益，尚未進場施作。



(四) 「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協助辦理新增用地地上物拆除：

本案需拆遷之地上物除農林作物外，尚有養雞(鴨)場、農作培育場、農舍等，依補償費(救濟金)清冊(不含漏、複估)，農林作物為69筆，建築改良物為34筆，至101年10月底已完成清除進場施工。

(五)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墳墓遷移作業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新增用地範圍內於10年2月開挖，再發覺無主墳墓，經洽辦苗栗頭屋鄉公所，協助遷移無主墳墓共計8座，不影響施工期程。

(六)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

101年5月15日配合苗栗縣政府為確認「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工程(都市土地路段)」用地徵收後，是否切實依計畫及期限使用，實地勘察，開工日期、工程進度及土地使用情形等現況。

三.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使用科管局管理之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暨公地撥用

查本案自95年10月通車以來，洽請科管局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歷經多年多次會勘、協商，並依科管局意見修正路權圖，惟該局一再以撥用範圍影響園區廠商權益，無法達成共識，致公地撥用作業遲遲無法完成，嗣悉新竹市政府刻正辦理科學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為免本案用地撥用範圍久懸不決，影響後續作業推展，



經洽新竹市政府同意，遂將本案工程路權圖及相關協商資料以99年10月6日拓用字第0990008304號函請該府一併辦理檢討。茲將繼99年，101年所處理歷程紀要臚列如下：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改工程增設園區交流道
工程科學園區公地撥用處理歷程紀要表**

項次	日期	發文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100.1.6	新竹市政府 府都計字第 1000002281 號開會通知	訂於100年1月13、14日召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通盤檢討」案第1次機關協調會，邀本處參加，本次會議主要內容暨決議事項為： a.有關展繪後之高速公路用地範圍，部分與地籍、地形不符（依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私地未辦取得及部分用地超出路權範圍），主席決議：本案先依地籍線確認範圍，後續再邀高公局協商。本節本處擬處理方式為：係屬中山高速公路新建範圍，因涉路產組產管權責，爾後相關協商擬請路產組一併與會。 b.如依高速公路路權套疊，部分工業區及機關用地位於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部分建物將拆除，請高公局、科管局表示意見，主席決議：本案依高速公路現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地撥用事宜，由高公局及科管局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節本處擬處理方式為：遵照決議事項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洽科管局辦理後續公地撥用事宜。	



項次	日期	發文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2	100.3.21	新竹市政府 府都計字第 1000027715 號	<p>檢送新竹市政府100年1月13、14日召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主要及細部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通盤檢討」案第1次機關協調會記錄暨建請協助辦理事項彙整表。有關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為：</p> <p>原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原則上依地籍界線劃設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變更為非高速公路用地部分，似變更方案研擬完竣後另案研商確認。</p> <p>拓建部分：考量現況均已關建完竣，建議配合依拓建路權範圍變更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並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協助陳報確認，至於實際撥用管理事宜，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高速公路局會後另行協調。</p>	
3	100.4.11	拓建處拓 用字第 1000002422 號	<p>函覆新竹市政府100年1月13、14日召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主要及細部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通盤檢討」案第1次機關協調會記錄協助辦理事項。</p> <p>(1) 本局管有新竹市大學段1、39、52、54地號等4筆土地「整筆」坐落該市光復路上，大學段7、12-1、13、14、37、38地號等6筆土地「部分」坐落該市光復路上。</p> <p>(2) 有關上開土地非屬高速公路使用部分，依實際使用範圍辦理地籍分割並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1節，考量土地現地實際使用情形，本局原則同意，惟需於貴府提出研擬方案時，會同本局北區工程處檢視是否確與本局養管範圍一致。</p>	



項次	日期	發文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4	100.5.20	新竹市政府 府都計字第 1000056742 號	新竹市政府訂於100年5月27日召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通盤檢討」案第3次會議，請本處派員參加。	
5	100.5.30	拓建處拓 用字第 1000003594 號	函請本局本工處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該局新竹園區套繪後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範圍圖、表各1份，請檢核是否與貴處管養範圍一致。	
6	100.6.14	新竹市政府 府都計字第 1000064916 號	新竹市政府檢函100年5月27日召開「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及細部計畫（新竹市部分）計畫圖重製檢討暨通盤檢討」案第3次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本會議紀錄與本局相關事項為：六、會議結論（二）3.原則依高公局同意之實際使用範圍研提變更方案，若科管局尚有建議事項再於都委會審議時列席說明。	
7			本案截至101年12月止，內政部都委專案小組尚在研議中。	

